

5、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盱眙县财政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淮安汇今劳务有限公司）的（2026年度盱眙县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度盱眙县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服务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淮安汇今劳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93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5.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2026年度盱眙县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服务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淮安汇今劳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93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5.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_____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3月16日